

<<军婚法律问题>>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军婚法律问题>>

13位ISBN编号：9787506556538

10位ISBN编号：7506556537

出版时间：2009-3

出版时间：中国人民解放军出版社

作者：荀恒栋 等著

页数：271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军婚法律问题>>

内容概要

作者的研究方向是军人与法，主要研究课题包括：军婚特别规定、士兵权益保障制度和武装冲突法运用。

其中，研究士兵权益保障制度的成果，是2005年8月出版的士兵抚恤、优待和退役安置制度专著《士兵优抚与退役安置》；研究武装冲突法运用的成果，是当年9月出版的现代战争法律战战例专著《现代战争中的法律战》；而对军婚特别规定的研究是我的第一个研究课题，也是投入精力最大的领域，其成果是1994年11月和2003年7月分别出版的《军人婚姻法律问题》和《军婚特别规定新解》。

本书为跟踪和反映军婚特别规定最新发展和最新研究成果的专著。

<<军婚法律问题>>

作者简介

荀恒栋，1988年7月开始做律师工作。

2002年11月被选送意大利圣雷莫国际人道法学院研习。

现任北京军区政治部司法办公室主任，法律顾问处主任、律师，副师职研究员，中国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导师，兼职教授。

主要研究课题：军婚特别规定、士兵权益保障制度和武装冲突法运用。

出版法律著作9部。

发表各类法律文章600多篇。

系中国法学会军事法学研究会理事、中国政法大学军事法研究中心特邀研究员、北京市法学会和北京军事法学会理事、全国“三五”普法先进个人、全军优秀律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理事和民事专业委员会委员。

<<军婚法律问题>>

书籍目录

第一章 军婚特别规定总论 第一节 军婚特别规定的内容与特点 一、军婚特别规定的基本内容 二、军婚特别规定的特点 第二节 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 一、为什么要确立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 二、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的贯彻思路第二章 军人恋爱、结婚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军人恋爱、结婚的特别规定 一、正确认识和处理好两个关系 二、尊重社会公德与晚婚年龄的特别规定 三、军人恋爱报告、配偶条件与申请结婚的特别规定 四、义务兵、士官和学员恋爱、结婚的特别规定 第二节 与军人恋爱、结婚有关的其他规定 一、汉族军人与少数民族公民结婚的特别规定 二、军人与外国人、境外人员结婚的特别规定 三、婚约与彩礼纠纷的处理第三章 军人离婚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概述 一、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的发展变化 二、对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的总体认识 第二节 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的要素 一、现役军人的内涵与外延 二、现役军人的配偶与事实婚姻 第三节 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的适用 一、不适用“须得军人同意”条款的三种情形 二、军婚民事特别保护条款的具体适用 第四节 军人离婚的军内程序与登记离婚程序 一、军人离婚的军内程序与军人提起离婚诉讼权 二、登记离婚程序第四章 军人财产归属的特别规定 第一节 军人财产特别规定概述 一、军人财产归属特别规定的历史沿革 二、如何界定军人财产的归属 第二节 对军人财产特别规定的理解与适用 一、伤亡保险金、伤残补助金和医药生活补助费等 二、复员费、自主择业费和转业费等的归属 第三节 军人房产类财产的归属与一般财产的分割 一、住房补贴、住房公积金 二、公寓住房、集资建房、经济适用住房和出售的现有住房 三、离婚时对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第五章 军人离婚诉讼 第一节 军人离婚案件管辖的特别规定 一、军人离婚案件由地方人民法院管辖的情形 二、军人离婚案件由军事法院管辖的情形 第二节 离婚诉讼的证据与特别规定 一、离婚诉讼的证据 二、离婚诉讼的特别规定第六章 破坏军婚罪 第一节 破坏军婚罪概述 一、修改破坏军婚罪条款的争论 二、破坏军婚罪条文概述 三、破坏军婚罪的追诉时效 第二节 破坏军婚罪的客体与客观方面 一、破坏军婚罪的客体 二、破坏军婚罪的客观方面 第三节 长期通奸是否构成破坏军婚罪的讨论 一、对五个以通奸形式破坏军婚案例的分析 二、《刑法》修订后对通奸问题的讨论 第四节 破坏军婚罪的主体与主观方面 一、破坏军婚罪的主体 二、破坏军婚罪的主观方面 第五节 破坏军婚罪其他法律问题 一、破坏军婚罪与有关犯罪的关系 二、破坏军婚罪的刑罚适用第七章 破坏军婚案的管辖与证据 第一节 破坏军婚案的管辖 一、破坏军婚案的立案管辖 二、破坏军婚案的审判管辖 三、破坏军婚案的自诉与控告 第二节 破坏军婚案的证据 一、破坏军婚案证据的种类 二、破坏军婚案的证明对象、责任与证据实例附录：有关军婚的法律与司法解释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如何认定夫妻感情确已破裂的若干具体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未办结婚登记而以夫妻名义同居生活案件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子女抚养问题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审理离婚案件处理财产分割问题的若干意见 最高人民法院印发《关于破坏军人婚姻罪的四个案例》的通知

<<军婚法律问题>>

章节摘录

第一章 军婚特别规定总论 第二节 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 一、为什么要确立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 (一) 确立军婚受特别保护原则是由现役军人职业特殊性决定的。

大多数已婚现役军人与其配偶处于常年两地分居状态, 是不争的事实。

而且, 现役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决定了这种状况, 不会随着社会的发展而得到彻底的改变。

但是, 常年两地分居的结果必然会造成现役军人家庭的重担, 落在现役军人的配偶一人肩上, 其生活困难不说, 还有精神上的压抑和饥渴, 从而容易导致对维护军婚稳定信心的动摇, 以及第三者插足的形成。

因此, 非常有必要运用法律手段对军婚实行特别保护。

当然, 夫妻常年两地分居现象并不仅仅存在于军营。

在地方的许多行业, 非军人夫妻的常年两地分居现象也是屡见不鲜的。

那么, 为什么只对军婚才用法律手段加以特别保护呢?

这是因为现役军人职业的特殊性和现役军人的牺牲奉献。

它主要表现为: (1) 军人要时刻准备打仗, 用自己的鲜血和生命捍卫共和国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2) 在和平时期, 军人要冲到抢险救灾第一线, 哪里有急难险重任务, 哪里就有中国人民解放军; (3) 在平时, 许多军人要忍受着常人难以忍受的、异常艰苦的生活条件, 以及离妻别子的寂寞; (4) 军人要一天24小时在军营里生活、工作和训练, 并忍耐着军地收入的反差。

.....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